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3.27 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，亦即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

主 旨：關於陳情人所詢公文程式條例第 12 條之 1 等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是否為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特別規範乙案，就涉及行政程序法對於在監所人之送達部分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3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80280093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又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是以，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（本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本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。至於機關間可否及如何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遞公文，係屬公文程式條例之問題，本法並無限制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